

中共武汉市委组织部

武组通〔2021〕37号

关于进一步发挥机关企事业单位下沉党员作用 为群众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的通知

各区（开发区、功能区）党（工）委组织部，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各市属企业、事业单位、高等院校党委（党组）：

为贯彻落实《中共武汉市委印发〈关于在全市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发〔2021〕3号）精神，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党员干部深度参与社区治理、服务居民群众，真正为群众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优化“三张清单”，用好单位平台资源。各机关企事业单位要会同社区党组织，紧紧围绕解决长期困扰社区和居民群众的重点难点问题，进一步优化建立“三张清单”。单位“资源清单”的确定要緊扣工作职能、紧盯资源优势、紧贴居民需求，社区“需求清单”的确定要在广泛收集群众需求的基础上合理提出，年度“共建项目清单”经双方协商后确定，确保科学适度、具体可行。年度“共建项目清单”一般不少于5项，原则上4月10日前确定完毕，并纳入各单位“我为群众办实事”项目清单，报市党史学习教育督导组审核备案。各单位要加强跟踪调度，每月与社区研究1次共建项目推进情况，定期向督导组报告项目进展，年底由督导组进行检查考核并在区域化党建述职评议会上进行专项述职。对实施难度较大的实事项目，可由共同联系该社区的多个单位一起承担，明确各自职责任务。

二、进一步深化“三个一”内容，压实支部包保责任。紧紧围绕提升小区治理精细化水平，进一步深化支部包保小区“三个一”内容。各党支部要以“学党史、悟思想”为主题，与小区党组织开展1次联合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帮助小区党组织开展好党史学习教育，共同学好党的百年奋斗史。要围绕提升小区党组织建设规范化水平、提升小区业委会组建（换届）率、提升小区物业服务质量和提升小区党群驿站服务功能等四项重点任务，与包保小区开展1次共建活动，助力党建引领小区治理“攻坚提升行动”。要结合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着眼

解决小区居民反映强烈的民生问题，领办 1 件民生实事。各党支部要在 4 月 15 日前与包保小区协商确定“三个一”服务内容。各党支部要结合 7 月份支部主题党日向党员通报工作进展，年底结合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向上级党组织报告“三个一”、特别是领办实事完成情况。

三、进一步做实“自主创单”，发挥党员特长优势。对因自然居住相对集中导致下沉党员集聚的社区（每 3000 户居民多于 500 名下沉党员），区委组织部要指导街道（乡镇）逐一做好调剂和协调工作。社区党组织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积极探索“党员管党员”“主动寻题答题”“自主创单组团服务”的载体和形式，推动党员尽展特长、常态服务、融入社区。社区党组织根据上年度下沉党员服务情况，综合考虑服务意愿、组织能力、工作性质、居住分布等因素，选择确定一批有意愿、有思路、有能力、有精力的下沉党员担任服务团队队长、副队长，并将各服务团队名称、服务事项、服务频次、队长及副队长联系方式通过下沉工作微信群、QQ 群进行公开。服务团队可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公开招募队员，党员也可主动报名参加相应的服务团队。服务团队的设置可以社区原有服务团队和服务岗位为基础，结合居民需求调整优化。服务团队既可根据社区委托开展集中服务，也可自主创设开展组团服务，还可根据队员个人意愿等开展特色服务。队员人数根据团队服务对象人数、项目难度等科学合理设置，原则上不宜过多，党员可根据自身实际报名加入 1 - 2

支服务团队。各社区组建服务团队情况（数量、名称、队长姓名及联系方式）4月15日前报街道（乡镇）党（工）委备案。在下沉党员中广泛开展“随手办、随处办、随时办”领办实事大比拼活动，鼓励党员主动发现身边实事，主动独立解决，主动上报纪实。

四、进一步创新管理方式，提升社区组织动员能力。各社区党组织要着眼有效发挥下沉单位、下沉党员在服务社区治理、为群众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方面的作用，开拓思路，创新方法。要积极做好居民群众诉求收集工作，摸准摸实群众需求，明确下沉单位和下沉党员需要解决的重难点问题。要积极为单位和党员服务搭建平台，定期召开党建联席会，推进小区党组织应建尽建，选优配强服务团队队长、副队长。要积极做好下沉力量的统筹调配，加强对各服务团队的前期指导，确保各服务团队活动安排均衡、丰富、有效。要积极发挥下沉党员的示范带动作用，通过下沉党员与自管党员“1+1结对服务”、下沉党员与志愿者组成“红色拍档”等形式，带动党员群众共同参与治理、为民服务。要积极选树一批下沉工作先进典型，结合庆祝建党100周年和党史学习教育，评选一批最佳服务团队、最美下沉干部、十佳实事项目等，充分激发党员干部下沉服务热情。

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将年度下沉工作与在党史学习教育中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紧密结合，组织党员干部全面参与下沉社区治理和服务群众工作，切实为群众办一批实事好事

难事。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市教育局党委、市国资委党委、市卫健委党委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党的日常工作归口管理关系，指导做好本系统党员干部下沉社区工作，对工作推进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及时向市委组织部报告。

中共武汉市委组织部

2021年3月22日

中共武汉市委组织部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22 日印发

